

建立就近查询、馆室服务、高效便捷的新模式 我市推进民生档案惠民共享

据了解,为进一步建设覆盖全市的档案资源体系和方便查询的档案利用体系,加快推进民生档案资源共建共享,实现市域范围内“就近查询、馆室服务、高效便捷”的民生档案利用服务新模式,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推进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工作。日前,我市还出台了《关于在全市推进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的工作意见》以及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公约、纪律承诺书、受理点办事指南等系列文件。

查档案人次逐年上升 档案数字化已达100%

24日,记者从市档案局了解到,近年来我市查档案人次逐年上升:2013年为4000多人次,2014年为7000多人次,2015年达到了1.5万多人次,查档利用率随之上升。此外,在查档过程中,遇到查档人数多的情况,还需要排队查档。更何况,手工查档效率不高。

“如果偏远地区的村民要办理某项事务时需要查档,那么他可能需要到所在镇街区了解相关情况后,到市档案局或者各相关部门单位查档,一来二去显得有些麻烦,甚至要花费一天的时间。如果他查不到档案,这就相当于白忙活了。”市档案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这些背景因素下,我市结合实际推进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工作就

非常重要了,也大大方便了广大群众查档。

据了解,我市在推进此项工作中,明确了要在全市范围实现“就近查档、馆室服务”,让群众享受到更方便快捷的档案公共服务。通俗地讲,在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工作推开后,群众在所属镇街区办理事务的同时,就可以查档了,不需要到市档案局查档。

记者还了解到,我市档案数字化已达到100%,7万多宗案卷可供百姓查档,这也意味着我市推开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工作拥有良好的基础条件。

接下来,我市将在部分镇街区进行试点,通过试点解决可能遇到的问题不足,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工

作流程和机制,建立健全相关保障制度,从而在全市范围内推开。其中,市档案局(馆)负责全市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平台建设、业务指导、人员培训以及民生档案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各镇街区负责相关人员和设备的落实,将民生档案利用服务纳入各便民服务中心平台统一管理,确保民生档案便民查询服务工作正常、安全运行。

此外,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工作室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在档案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可极大方便群众档案利用,实现节省财力、精力和时间,让广大百姓能够获得就近、快捷、高效的档案查询服务。

我市还要求各镇街区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安全责任,按照档案查询要求,做好人员配置、场所设置、制度上墙、设施设备等管理工作,以保障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顺利进行。市档案局与各镇街区要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建立联合运作机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确保民生档案远程协同服务的顺利运作。各受理点在民生档案查询利用时应严格遵守档案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强化档案利用的手续完备,确保档案利用安全有序。有关部门要依据各查询点出具的有经办人签字并盖有查询点档案利用专用章和各查询点公章的档案材料,及时为群众办理各项事务。

让老百姓直接在镇街区查阅利用有关民生档案

为推进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工作,市档案局(馆)与有关镇街区采取签订相关协议,以权力下放委托的方式,直接把馆藏某镇街区所有涉及到的有关民生专题数据导入至镇街区数字档案室,让老百姓直接在镇街区查阅利用有关民生档案。

据了解,我市还制定《永康市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公约》,并且提出具体的服务理念:镇街区各远程查询点是通过基于政务网的数字档

案室平台建立的民生档案远程利用服务机制。民生档案远程利用平台的建立是补齐我市档案公共服务有效补给短板,着力提升档案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要求,让群众享受更方便快捷的档案公共服务。

同时,我市还规定,经市档案馆审批同意,检索提供的档案数字化成果,仅供服务点查档人员出证使用。镇街区作为受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好认真查验利用者证件,确认

真实有效,做好受理出证工作的查阅登记及统计工作;如利用者未查到所需档案信息的,应做好解释引导工作;保管好查阅档案登记表,接受市档案局(馆)不定期的检查等职责。

此外,我市还要求做好保密承诺工作。窗口受理人员发生变动时,须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告市档案局(馆),由市档案局(馆)做好各查阅点经办人员的登记备案

手续。在使用民生档案远程利用平台提供服务过程中,遵守档案利用法规,保护公民隐私,严格限制档案信息接触范围,防范信息安全事故和公民隐私泄露事件发生。窗口受理工作人员要妥善保管涉及档案和个人信息的所有文档资料,不违规涂改、伪造、留存、使用、披露、公布相关档案信息,不违规使用相关档案信息的载体。同时,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还要做出纪律承诺。

记者 王伟建 见习记者 胡颖 制图 蒋立峰

三阶段推进工作

启动准备阶段(5月至8月)。由市档案局研究制定“就近查询、馆室服务”民生档案远程利用工作档案、明确工作目标、确定平台建设模式,制定实施计划及相关办理流程。

试点推进阶段(9月至12月)。坚持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分别在西溪镇、舟山镇及古山镇等三地进行试点。通过试点,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和机制。

全面推广阶段(2017年)。按照就近查询、馆室联动、高效便捷、便民利民的要求,在全市各镇街区和有条件的村(社区)的便民服务中心进行推广。

五类民生档案可查

民生档案目前的查档范围主要是我市档案馆馆藏的婚姻、土地、户籍、建房审批、乡镇会计凭证等五类民生档案,以后将逐步拓展其他类型档案,并将规范民生档案归属流向,编制重要民生档案开放利用手册。同时,为群众提供已开放的馆藏档案和已公开政府信息查询服务。

